

外送工會及外送平臺業者對話平臺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Happ 小樹屋-紅豆杉分館201(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5巷6之1號, 201房)

參、主席：邱教授駿彥、鄭教授津津、王司長厚偉 紀錄：林晉弘

肆、出席單位：全國外送產業工會、台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台中市外送平台服務產業工會、新竹市平台外送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小蜂鳥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職業工會受理會員申請職業災害給付，請平臺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之回復期程，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 一、關於外送員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所需相關資料，外送平臺業者同意未來於接獲外送工會申請函後，在10個工作天(2週)內回復並完成資料提供。
- 二、請勞保局參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針對職業災害保險申請流程及應檢附之證明資料提供相關說明，本部再提供予業者製作懶人包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或平臺app，以利外送員知悉其職業災害相關權益及申請保險程序。

案由二：有關職業災害保險在職證明申請事宜，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 一、如外送員於執行職務(上線)時發生職業災害，可透過平臺app截取上下線及與平臺聯繫過程之紀錄等，作為申請給付之佐證資料，惟如外送員因故無法取得相關紀錄，得透過職業工會或勞保局函請外送平臺業者提供；如外送員於上、下班途中發

生職業災害，而勞保局依其提供資料難以審查判斷時，仍須由勞保局正式函請外送平臺業者提供首筆或最後一筆訂單之詳細地址等有關資料。

二、外送員已於平臺系統上線，在等待訂單期間所發生職業災害，勞保局原則上將認定為執行職務中所發生職業災害。

案由三：有關外送員申訴管道及方式，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

- 一、外送員停權申訴議題可分為停權事由、判斷標準及救濟方式等三部分，下次會議先就停權事由部分進行討論，各停權事項之判斷標準，待停權事由獲致共識後繼續討論。
- 二、請外送平臺業者依外送工會所提之不合理停權事由攜回研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一) Uber Eats人臉認證2次未通過者。
 - (二) 非本人上線。
 - (三) 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無論事故情節大小)為外送員者。
- 三、請外送平臺業者於下次會議召開之1週前提供暫時停止派單及終止合作(永久停權)之具體事由，俾利後續討論，工會如認為停權事由不合理，應於對話平臺會議提出具體論述。

案由四：有關優食(Uber Eats)平臺系統呈現非中文資料，致外送員獲取資訊不對等之情形，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已將系統中文化事項排入工作期程，並以6個月內完成更新為目標。

案由五：有關合理薪資(報酬)之計算方式應予揭露及公開透明事宜，提請討論。

會議結論：本案於下次對話平臺會議續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